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67號

原告 萬恆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俊龍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陳高星律師

被告 勝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憶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1萬2,441元，應徵收
第一審裁判費23萬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